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花蕴女士、张威先生、吉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军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彭雅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刘志宇 张宁 曾国安 张志宏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